**南臺科技大學 場地借用辦法**

民國93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場地之使用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有關教育性之集會活動或研習會、體育性質活動團隊、服務性團體辦理各項服務活動或能提高本校研究風氣之學術活動，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，並經校長同意後，得使用之。

一、 違背政府法令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有損本校形象者。

二、 以集會演出為名，而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
三、 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借用者。

第三條 使用場地及設備，應經申請核准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：

一、場地之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。

二、嚴禁使用易爆性物品。念慈國際會議廳、S708 國際會議廳及N 棟音樂廳內嚴禁任何礦泉水以外之飲料及餐飲行為。

三、舞台及牆壁上嚴禁使用鐵釘或強黏雙面膠固定場景或海報，並禁止在地板上拖拉道具或傢俱。

四、借用單位如需臨時安裝燈光、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校同意後辦理，不得擅用，以維安全。

五、活動期間請儘量降低音量，勿高聲喧嘩，以維護校園安寧。

六、借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即刻清理場地予以回復原狀，包括桌、椅擺回原位、地板之清掃及路標、宣傳海報、垃圾之處理，否則借用單位將喪失下次申請場地之權利，校外借用單位本校並得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。

七、如有損毀本校建築及各項設施者，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八、凡經辦理借用手續者，不得中途變更使用項目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
第四條 凡已申請借用本校埸地者如須取消借用時，應於活動日之前，來本校總務處辦理取消借用手續，否則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其按規定辦理取消借用手續者，退還其所繳費用，但委託本校代辦事項已著手辦理者，應負責賠償已代墊支費用。借用單位擬延期使用時，亦應於活動日之前通知本校總務處保管組。

第五條 本校如因特殊公務需要使用場地時，本校得於三日前通知已辦理借用之單位停止借用，所收取款項無息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賠償：

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之校外申請場地者，應繳納場地使用費，其收費標準，另以附表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